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的健康发展，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33 号）、《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连、计算机局域网互连，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运营商网络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条 校园网服务对象是全校师生员工和经学校授权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建设规划，并对校园网建设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决定，组织协调学校各部门（单位）的网络建设工作。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主干网所有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改造，保障主干网畅通，承担对各部门（单位）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信息员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导下，负责对本部门（单位）网络、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承担部门（单位）业务培训和指导，解决部门（单位）常见技术问题。

第三章 校园网接入管理

第七条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实行实名制管理。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教工号、学生证号将作为校园网络上唯一网络身份标识，用于校园网入网服务、电子邮件服务、业务系统等的身份认证；教工号、学生证号与学校数据库平台同步更新。

第八条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入网用户需填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办理入网手续，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未办理入网手续者，不得接入校园网。

第九条 未经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园内和学生宿舍，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条 未经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任何运营商或代理商不得擅自进入校园内进行

工程施工，开展互联网业务。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不得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和开启动态主机配置协议服务(DHCP)。

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端设备如果感染网络病毒，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根据其感染病毒的危害程度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用帐号或端口等隔离措施，以防止网络病毒蔓延，影响其他用户。

第十三条 为确保无线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干扰，各部门(单位)与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内布设无线接入设备或无线局域网，违者将被停止使用。如因工作需要布设无线接入设备或无线局域网，需填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无线网设备入网申请表》，经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接入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公安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单位)按章依法进行信息网络安全检查时，校园网用户应接受检查，并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四章 校园网服务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校园网访问校内网络资源免费；教职员工访问校外网络资源根据学校带宽使用情况采用包月计流量方式。

第十七条 托管服务

1. 托管服务是指校内各部门（单位）将服务器（含虚拟机）放置于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托管，并通过校园网提供网络服务的形式。
2. 办理托管服务应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托管服务申请表》，并签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托管服务协议》，由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实施。若服务器管理员或相关信息（如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通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托管部门（单位）承担。
3. 托管部门（单位）服务器管理员如须进入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进行现场维护，需提前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并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登记表》。
4. 托管部门（单位）服务器管理员只能对所托管服务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配置和移动设备位置，不得更改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内其他任何设备的状态。
5. 托管部门（单位）自行管理其托管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业务系统、软件版权及相关数据，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6. 托管服务器在托管期间如出现硬件或软件故障，硬件的维修、更新以及软件故障的排查处置，由托管部门（单位）负责。
7. 托管部门（单位）应承诺不得使用该服务器从事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使用 P2P 软件、黑客软件、架设发送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架设虚拟机、架设论坛或其他交互式平台、将服务器充当下载中转站、发布含有色情、赌博、反动内容的信息等。
8. 托管服务器因设备故障、病毒、网络攻击等原因影响到校园网正常运行时，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立即暂停托管服务器运行，并通知托管部门（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9. 因不可抗力、外部供电故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问题、校园网其他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由托管部门（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校园网域名

1.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中文域名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域名为“dlvtc.edu.cn”，属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二级域名；三级域名是指在“dlvtc.edu.cn”下的域名。
2. 申请三级域名的部门（单位）应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域名申请表》，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3. 域名注册应采用“使用在先”原则；域名命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英文字母，

一般反映相应的域特征、服务类型、主机的主要功能等。

4.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在域名申请通过审核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所申请域名在学校顶级域的注册及设置工作。

第十九条 网站管理

1.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是指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主网站和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冠名的部门（单位）二级网站及在校园网上以各类机构、组织或个人名义自建的网站。
2.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主网站的信息管理和技术维护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分工负责；二级网站由各部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建设。
3. 各部门（单位）网站的管理责任人为部门（单位）行政主管领导，负责本部门（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专项自建网站信息安全由专项负责人负责，总体上实行“谁申请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4. 未经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在网站上开设交互式栏目（如 BBS、留言板、电子公告栏等），不得设立游戏站点或纯娱乐性站点。

第二十条 电子邮箱服务

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电子邮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2. 各部门（单位）公共邮箱由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原则上每个部门（单位）开设一个公共邮箱，公共邮箱地址应使用部门缩写或相关功能简称。
3. 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和学生可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开设一个学校电子邮箱，教职员工和学生离校时，电子邮箱将被自动收回。
4. 部门（单位）与个人邮箱空间大小根据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结果执行。
5. 邮箱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独立承担其发布内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虚拟专用网（VPN）服务

1. VPN 是通过互联网实现学校教职员工安全稳定远程访问校内应用系统和数字资源的接入服务。
2. 申请 VPN 服务的教职员工应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VPN 帐号申请表》，由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开通。
3. VPN 用户应妥善保管帐户与密码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帐户信息或将 VPN 帐户转借给他人。
4. VPN 服务是用于学习、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VPN 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

途，不得滥用下载工具连续、集中、批量下载、转载校内资源，不得利用通过 VPN 服务获取的校内资源牟利。

5. VPN 用户应在自己的主机上采取适当网络安全措施，不得攻击、干扰其他用户网络的正常运行，同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无线网服务

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无线网的运维工作，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应自觉爱护校园无线网的设备和设施。
2.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拆卸、改装、移动光缆、线缆端口及相关设备等。
3. 学生寝室内的无线访问接入点（AP），由所在寝室同学负责管理。
4.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无线网的服务集标识（SSID）前缀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英文首写字母 DLVTC。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经审批建立的无线网广播名称组成中，不得使用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英文首写字母 DLVTC（含相似、相近的服务集标识）。
5. 外来访客使用校园无线网，由各部门（单位）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访客帐号申请。外来访客是指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学习等工作的人员；学校举办重大活动、大型会议时需要使用校园无线网时，由主办部门（单位）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临时服务集标识（SSID），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无线网用户临时 SSID 申请表》。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
2. 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当事人所在部门（单位）处理；
3. 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托管服务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托管服务协议》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登记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域名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VPN 帐号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无线网设备入网申请表》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无线网用户临时 SSID 申请表》